

《中山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征稿简则

1 《中山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是国家教育部主管、中山大学主办的自然科学综合性学术刊物，双月刊，国内外公开发行。本刊主要反映中山大学理科各院系、各研究单位的最新科研成果，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，主要发表自然科学基础理论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以及高新技术方面的学术论文。

本刊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研究论文将优先录用，同时刊发少量校外高水平的研究论文。

2 来稿要求和注意事项：

(1) 来稿要求论点明确、数据可靠、文字精炼，每篇论文（含图、表、摘要等）一般不超过 6000 字，研究简报不超过 4000 字，科技快报不超过 2000 字。内容包括（按顺序）：题目、作者姓名、作者单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中国图书分类号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、英文摘要。来稿如为英文稿，请在文末附中文摘要、关键词和分类号。首页地脚处请注明该研究项目属何种基金资助及资助号码，第一作者简介（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、职称等），通讯联系人，E-mail 地址。

(2) 英文摘要一般与中文摘要对应，以第三人称、一般现在时书写，包括：题目、作者姓名（用汉语拼音）、单位、摘要正文、关键词。

(3) 来稿务必做到清稿定稿，一经排版，不要任意修改。文稿要求用 16 开纸打字，字迹要清楚，用字须规范，量和单位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。稿中外文字母的正斜体、大小写等须表达清楚，全文前后一致。上下角的字母、数码和符号的位置须区别明显。容易混淆的外文字母及符号请于第一次出现时，用铅笔在旁加注。

(4) 文稿中图、表只附最必要的。附图要求用计算机描绘。如手工须用黑墨清绘，线条均匀，图形适中，照片应黑白清晰、层次分明，图中文字、数字符号与文中一致。文稿中留出插图位置，并标出中英文图题。

(5) 参考文献只择主要的、近期的列入，未公开发表的资料不宜列入，文献须在文中作标引，文献表按文中出现先后次序编排。文献如为期刊，按下列次序排列与标点：“序号 作者（外文姓前名后，名可缩写，均用大写，列至 3 名）。题名 [J]。期刊名（外文可缩写），年份，卷号（期号）：页码。”如为专著，则按下列次序排列：“作者。书名 [M]。版次（初版不写）。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年份：页码。”

(6) 来稿请交一式两份，经审稿录用修改后，请送磁盘或电子邮件传送。

3 来稿如不符合上述要求，将退请作者修改后再送审。

4 不拟刊用的稿件一般在 3 个月内通知作者，请作者自留底稿，除特别要求外，一般不退原稿。

5 本刊全文入编中国学术期刊（光盘版），进入中国期刊网、万方数据库等。作者稿酬将在印刷版出版后一并发给。

6 本刊编辑部对采用稿件将作必要的文字性修改、删节。来稿一经发表，酌致稿酬，并赠送样刊。按规定，本刊对刊用论文收取发表费。校外来稿另收审理费 50 元。

7 论文发表后，请作者随时将国内外的收录、获奖等信息告知编辑部。